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中铝财务公司继续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由中铝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 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由中铝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原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结算服务免费；其他金融服务每年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91.02 亿元；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46.35 亿元；未发生其他金融服务费用。

鉴于原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中铝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新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待本次交易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生效执行。在新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结算服务免费；其他金融服务每年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因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并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中铝财务公司为 2011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中铝财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蔡安辉；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7 层。

中铝财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铝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03.81 亿元，负债为人民币 249.95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86 亿元。2019 年度，中铝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94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95 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中铝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 （二）相关交易情况

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待本次交易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生效执行。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20 亿元；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50 亿元；中铝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收取的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双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合作原则： 甲方（包括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与乙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

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 2.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 乙方为甲方提供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实时查询和统计功能，并对日存款余额进行限额实时预警。

## 3. 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及办理贷款、票据业务等其他融资业务。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应等于或低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及等于或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3) 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信贷，且不需甲方提供任何资产担保；

(4)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

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具体服务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交易限额：

(1) 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2) 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3) 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 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年。

承诺及保证：

乙方是依法存在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乙方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其他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 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

(4) 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5) 乙方出现被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协议期限及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待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生效执行，有效期为三年。在经双方同意并符合有关法律及适用的相关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可延期三年。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6.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